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工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股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22,265,765.48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6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448183905452	派能科技10GWh锂电电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525089	派能科技10GWh锂电电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的要求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和追溯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2023年1月4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调整,相应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半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半年度已披露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一)对公司2019年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油”)、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能源”)和控股子公司贵州恒润贵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贵州”)的相关油品业务营业收入调减3,542,363.42元,调减营业成本3,532,059,114.29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9,695,651.45元,上述调整事项经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二)对公司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永盛石油、控股子公司恒润贵州、广西桂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相关油品业务营业收入调减3,286,194,800.58元,调减营业成本3,286,194,800.58元,上述调整事项经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半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6,461,703,884.56	-3,542,363,462.84	22,919,340,421.72
营业成本	25,247,778,366.18	-3,532,059,114.29	21,695,719,251.89
资产减值损失	-2,000,637.00	9,695,651.45	-11,696,288.45

(二)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349,562,672.12	-3,286,194,800.58	8,063,367,871.54
营业成本	10,897,007,661.33	-3,286,194,800.58	7,610,812,860.7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三、更正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2020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更正内容公司修订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半年度报告,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以加粗字体显示。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已于日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的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的要求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票,弃权 0票,反对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会议事规则制定,对公司治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公司治理工作细则》。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治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 9票,弃权 0票,反对 0票

3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13010010005078	0.00	派能科技10GWh锂电电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7069	738,982,900.00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7839518	0.00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7840114	1,240,823,946.6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979,716,846.68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确保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有效期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
3、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芳鸣、杨显亮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文书书面通知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确保保荐代表人及时接收丙方的授权。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6、乙方应在每次月末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的要求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的要求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00002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00002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翰公司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的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就与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翰公司”)、广西柬埔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公司”)、李昌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三被告广翰公司、柬埔寨公司、李昌昌退还原告桂东电力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41,723,142.77元,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2022年11月,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广西桂东电力状告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1102民初3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因不服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桂1102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认为一审判决李华昌不承担保证责任,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案诉讼请求保险费用属《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应当由被上诉人(违约方)承担。故上诉期内,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2022)桂1102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2、改判上诉人全部责任;请求判令三被告广翰公司、柬埔寨公司、李华昌退还原告桂东电力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41,723,142.77元,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负担。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桂东电力状告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广西桂东电力状告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桂11民终12号),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2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案件的进展情况及诉讼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桂11民终12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7月3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6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30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后前30个交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公司股价在2023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38元/股)的90%的情形,已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正川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7月3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正川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再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7月3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肖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西汀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
通用名:注射用头孢西汀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2.0g
化学名:C17H19NO5S
受理号:CYH2180307、CYH21815048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8221、国药准字H2007311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审批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适用
注射用头孢西汀钠适用于治疗由敏感菌引起的严重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败血症、骨和关节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也可用于接受污染的胃肠道手术,以及经导管手术、经尿道手术、经阴道手术、经直肠手术等手术前的预防感染。
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批上市,全国现有注射用头孢西汀钠批文101个。除公司外,国内还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PDB数据库显示,注射用头孢西汀钠2021年度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2.4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04.7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内相关法规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33家以上,在本品种集中采购方面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使用头孢西汀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价格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婉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婉婷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承担任何因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相关工作开展。
郑婉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1月30日共收到政府补助6,291,672.4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71,632.41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320,04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3%。
(二)具体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类别	金额
1	2022/9/24至2022/12/29	增值税即征即退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通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税[201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1,465,922.41
2	2022/9/29至2022/12/21	一次性收购就业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通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秘[2022]23号、合肥政[2022]20号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3	2022/10/28	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秘[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
4	2022/11/22至2022/12/28至2022/11/17	扩岗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通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政办秘[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13,000.00

2022年度,国电投江西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448.45亿元,净资产147.71亿元,营业收入170.62亿元,利润总额1.59亿元,净利润0.3亿元。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命名)
2.注册资本:157,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
4.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投资江西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江西上饶发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协议,拟以协议方式。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确定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确定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投资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一)首期增资项目为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封闭式水塔、取水、提水、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为10,2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国电投江西公司认缴出资5,5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认缴出资。
(三)组织机构
1.董事会:股东会由上饶发电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上饶发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董事,国电投江西公司提名2名。董事会议事规则1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1名,由国电投江西公司提名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海南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郑天宝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郑天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郑天宝:
经查,你担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配偶吴雪莹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多次交易葫芦娃股票,累计买入葫芦娃股票2,055股,卖出1,635万股。上述交易存在数次买入后卖出、卖出后买入的情况,买入买入和卖出卖出或买入买入行为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足6个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增强本人及家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交易程序,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接受本人及家属的督促和提醒。
如果你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对于《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和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郑天宝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严格规范本人及家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培训,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交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行为,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序号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类别	金额
5	2022/9/30	知识产权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通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知[2022]38号	与收益相关	13,500.00
6	2022/11/18	外贸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海办[2022]241号	与收益相关	593,450.00
7	2022/11/18	合肥市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知字[2021]113号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8	2022/11/30	2022年人才津贴金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人字[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9	2022/12/1	科学技术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院政[2022]134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	2022/12/14	研发费用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泰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合科[2021]397号	与收益相关	107,360.00
11	2022/12/15	2022年度企业工资总额调查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政办[2022]2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2	2022/12/15	专精特新产品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政办[2022]46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3	2022/9/28	发明专利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知通字[2016]37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14	2023/1/20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奖励、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知经[2021]144号	与收益相关	1,246,400.00
15	2023/1/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办[2019]12号	与资产相关	1,911,040.00
16	2023/1/20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知经[2021]144号	与资产相关	4,320,04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320,040.00
合计						6,291,672.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